

序言

考慮到要保持澳門的文化特性，而保持它的法律秩序不變是其重要的因素，這在中葡聯合聲明和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均有規定。為此，澳門大學法學院肩負著培養具有必要水平之人才的基本使命，使他們能夠在各種法律活動中，實現上述目標。

這種使命不僅局限於努力嚴格地履行研究、教好、學好的學術職責，以培養出名符其實的法律雙語人才，還應在這個既複雜，但又富有成果的領域內，尋求為澳門社會提供服務並與其多個機構開展合作，特別是與法律機構及與可以對於澳門大學生活產生較大影響並使法學院工作取得成績的外國大學進行合作。在合作中，我們一直優先發展與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為了加強在澳門交融，混合或和睦對話的多種文化的凝聚力，法學院一直不懈地努力，使得自己的貢獻變得更加卓著。這種努力主要表現在通過用澳門的兩種官方語言來推廣澳門法律並創造條件，使之能夠在現在和將來不斷地得以完善，更加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

現在開始出版的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也在剛剛提到的我們所關心和我們的既定目標範圍之內。與陸續用澳門兩種官方語言出版的法律叢書一樣，學報顯而易見地成為法學院成功地完成所肩負之使命的基本工具。我們將努力，使其潛力不被浪費。

法學院院長

João Ruiz de Almeida Garrett 教授

